

深圳市安居集团商业多经资源竞投公告（梅林安荟邻项目2个多经资源）

一、商业多经资源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资源编号	使用面积（m ² ）	竞投底价（元/月）	使用期限	竞投标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	是否涉及优先使用权
1	梅林安荟邻	1楼东侧中庭1	ML-CD-L1-06	30.00	8400	≤12个月	8400	1个月管理费额度	是
2	梅林安荟邻	1楼东侧中庭2	ML-CD-L1-07	30.00	8400	≤12个月	8400	1个月管理费额度	是
特别说明				1、同等条件下本项目场内商户享有优先使用权。 2、当同时有两个及以上意向合作方报名，若使用期限不同，以使用期限从长到短排序，优先确定使用期限较长的意向合作方为竞得人；若使用期限相同，以报价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高价的意向合作方为竞得人。					

二、竞投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依法注册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本项目不得拆分使用、转交他人使用；不得违反当地相关部门严禁的其他事项。

（三）意向合作方在竞价前应全面了解本项目多经资源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多经资源目前使用情况、面积及相关情况），一旦参加竞价，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所竞价多经资源品质及其他瑕疵。如竞得，应按移交时的现状接收多经资源。意向合作方使用多经资源的画面及活动方案需征得运营方同意后执行。

（四）凡竞得过安居集团商业多经资源的个人或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投申请：

1. 多经资源使用期间存在转交他人使用行为的；
2. 截至本项目竞投公告发布之日，仍累计欠多经资源两个月管理费以上的；
3. 与本公司存在诉讼或者纠纷的（包括合作方及其关联公司）；

（五）项目不受理任何形式联合体的申请。

三、意向合作方需提交的资料

（一）企业意向合作方需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 工商信息查询单（参考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如竞价人为法人，则不需要本项资料）。
 6. 多经资源用途说明（限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许可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7.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没有营业执照的其他组织，如上述第 1、4 项无法提供，需提供国家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同类证明材料。
-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核原件），如授权他人，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2.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3. 多经资源用途说明（限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许可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竞价须知

（一）上述信息公告期限 2026 年 5 月 13 日 起至完成合作确定之日止。请意向合作方于公告截止日前，向我公司报名并提交以上材料。

我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大厦 4 楼商业运营事业部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778964418

电话接听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14:00-18:00

（二）2026 年 5 月 13 日 起 09:00 至 17:30，通知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准备竞价事宜。

（三）符合条件的意向合作方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起 09:00 至 17:30，缴纳竞投保证金（详见公告竞投保证金金额）。

若意向合作方未能竞得，资源运营方则全额无息退还给意向合作方；若意向合作方竞得，资源运营方则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给意向合作方；

若意向合作方竞得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单方面提出放弃使用权的，则资源运营方不退还竞投标保证金。具体缴费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4000005796755

（四）意向合作方缴纳完竞投标保证金，需提交下列资料参与竞价，提交时间 2026年5月13 日起 09:00 至 17:30:

1.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4. 竞价承诺书（须用 A4 牛皮纸袋或档案袋密封）；
5. 竞投报价函（须用 A4 牛皮纸袋或档案袋密封）。

上述第 4、5 项须放入同一个文件袋密封处理，保证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企业竞价需在文件袋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竞价需在文件袋封口处骑缝签字并加手印）。密封材料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材料，资源运营方不接收。

（五）意向合作方无需参与现场开标。开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大厦 4 楼。

（六）竞得人应在确定合作方（即签收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资源运营方签订《广告位/场地资源使用协议》，协议为资源运营方格式版本，不可更改。（如有需要，可联系资源运营方查阅）。逾期不到资源运营方处签订协议的，即视为合作方违约，资源运营方对该多经资源重新竞投，不退还合作方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

（七）如果竞投结果已产生，竞得人在签订《广告位/场地资源使用协议》之前放弃使用权的，资源运营方有权不退还其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由资源运营方根据同一多经资源其他竞投人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高价的竞投人为竞得人。

（八）竞得人与资源运营方签订《广告位/场地资源使用协议》后，竞得人如未按照《广告位/场地资源使用协议》的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竞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